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周羿鋒先生(「周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周先生，37歲，於二零零九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周先生於皮革行業擁有逾10年管理經驗。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周先生於香港金融機構擔任多個銷售職位。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零年，彼於一家私營公司擔任經理，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皮革業務。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彼擔任該公司董事，負責監督項目實施，指導公司經營及增長策略。

周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兩年，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計。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參考其貢獻、經驗、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周先生之年薪為600,000港元。彼亦合資格獲得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的表現相關酌情花紅。薪酬待遇將不時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其責任及表現進行年度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已確認，彼概無(i)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或(i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已確認，(i)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及(ii)亦無有關彼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對周先生獲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斌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曾慶賢博士及董斌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岑子揚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浩仁先生、孔偉賜先生及姚宇航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imugroup8187.com>登載及保留。